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在关联公办理存贷款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厉大成、魏喜福、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项议案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存贷款定价依据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定 2022 年在关联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额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拟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额不超过 10 亿元;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拟在兵装财务公司的贷款额不超过 40 亿元;

3. 公司关联公司通过兵装财务公司 2022 年拟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十五)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兵装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关联公司的存贷款定价依据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或通过兵装财务公司获得的委托贷款)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0	保变电气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四)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继承、张磊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部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五)《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培训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公司计划在各金融机构取得授信总额 215 亿元(含子公司),其中母公司授信总额 200 亿元。

2022 年公司实际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存量),其中母公司不超过 120 亿元。

2022 年度母公司计划在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1.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

2.在中国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3.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4.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5.在民生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6.在浦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7.在平安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8.在兴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9.在兵装财务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

10.在光大银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11.在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

以上在各银行的综合授信为初步拟定额度,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 120 亿元人民币(含存量)的银行融资总额度内在各银行调剂使用,具体各行融资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单笔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融资手续。

(八)《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输变电产业的发展,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变公司")、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1.向合变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向线材制造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厉大成、魏喜福、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在关联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调整派出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向部分子公司调整派出董事:杨杰担任天威保变(秦皇岛)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闫丽红、彭广勇、李新栋担任保定天威互感器有限公司董事;郑泉担任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原董事会人员职务自行解除;李志刚担任保定天威变压器工程技术咨询维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原董事会人员职务自行解除;杨成伟担任保定保菱变压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原董事会人员职务自行解除;焦男担任保定天威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原董事会人员职务自行解除;张洁利担任保定新胜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该公司原董事会人员职务自行解除;张彩勃、张艳秀不再担任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十一)《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章程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党委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章程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党委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 1-2 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 1-2 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5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6	第九十八条 新增内容	第九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7	第九十九条 新增内容	第九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8	第一百条 原第九十八条内容	第一百条 党委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9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成员选举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1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并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其他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外部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为: (一)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20%的资产; (二)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2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20%的投资事宜。 董事会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为: (一)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20%的资产; (二)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2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20%的投资事宜。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的过程中,应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 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八)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专题会议; (九)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的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外部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拟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完善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十)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一)推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8	一百条后的其他序号	依次顺延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规则	修订后规则
1	第二条 投资管理部 董事会下设投资管理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投资管理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投资管理部印章。	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结构、职权与工作机构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变更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八)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资本运营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资本运营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资本运营部印章。
2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 会议形式及会前沟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前、资本运营部应当就重大事项提前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就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和议案内容征求董事意见后,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会会议前,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或者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受党委委托,就党委意见和建议方案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沟通,视议题内容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前沟通时,对建议方案出现重大分歧的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对暂缓上会或者董事会会议表决未通过的方案,应以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需要对建议方案作重大调整的,党委应当再次研究讨论。
3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意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